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226號

原 告 牧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冠文

被 告 蘇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19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前經訴外人謝智榮介紹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磁磚（下稱系爭磁磚），貨款金額共計158,190元，原告已於111年8月23日將系爭磁磚交與被告。系爭磁磚係被告至原告公司挑選，送貨地點亦為被告所指定且為其所使用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系爭磁磚之貨款，惟被告卻拒不付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磁磚貨款158,19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(一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系爭磁磚並非被告所訂購，而係謝智榮承攬被告之房屋翻新工程，向原告訂購系爭磁磚，故本件之債權債務關係應存在於原告與謝智榮之間，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契約關係。而上開工程款項關於磁磚部分，被告業已全數給付與謝智榮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  
03 付價金之契約。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  
04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  
05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1  
06 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  
07 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故買賣約據所載明之買受人，不問其果  
08 為實際上之買受人與否，就買賣契約所生買賣標的物之給付  
09 請求權涉訟，除有特別情事外，須以該約據上所載之買受人  
10 名義起訴，始有此項請求權存在之可言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  
11 字第124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12 (二)查訴外人謝智榮於111年8月23日，向原告訂購系爭磁磚，由  
13 原告出貨至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巷00號即被告居所等情，  
14 有出貨單（下稱系爭出貨單）在卷可參（司促卷第7頁）。  
15 次查，被告與謝智榮於110年9月8日簽立承攬工程契約書，  
16 約定由謝智榮承攬被告上開居所之修繕工程及鋼骨結構增建  
17 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260萬元，工程項目包括  
18 泥作、磁磚、鐵工鋼構、水電、鋁門窗、木工裝潢及油漆  
19 工程，被告已支付240萬元工程款等情，有承攬工程契約書  
20 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-35頁）。

21 (三)基上，謝智榮向原告訂購之系爭磁磚，係用在系爭工程上，  
22 而系爭出貨單上之客戶名稱既為謝智榮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  
23 及最高法院判例要旨，謝智榮即為系爭磁磚之買受人，其與  
24 原告就系爭磁磚成立買賣契約關係，並負有將買賣價金交與  
25 出賣人即原告之義務，實與被告無涉，原告應向謝智榮請求  
26 細爭磁磚之買賣價金，其請求系爭工程之定作人即被告  
27 交付該買賣價金，自屬無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8,  
29 190元，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30 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0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3 附表：

編 號	名 稱	數量	箱
15611-M51-5	15x60 義大利木紋磚	363支	33
15612-V49-6	15x60 義大利木紋磚	1320支	120
CT63204	30x60 越南修邊磚	96片	16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吳佩芬